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91/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民事法律科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孔慶雯女士

民事法律科政府律師
張雅淳女士

民事法律科政府律師
鄧希霖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馮美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1
歐陽慧儒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

黃若鋒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仲裁委員會會員
胡慶業律師

仲裁委員會會員
徐凱怡律師

爭議解決統籌專員
尹凱廸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014/20-21——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14/20-21——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葛珮帆議員提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改進措施"。她指出，與該項目相關的若干事項尚未完滿解決，她要求在日後的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他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留意葛珮帆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書面回覆已於2021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4)1128/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下列事項將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中討論：

(a)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及

(b) 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2021年6月3日透過立法會CB(4)1068/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會議改於2021年6月21日舉行。其後，秘書處於2021年6月18日透過立法會CB(4)1135/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會議加入"建議把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的議程項目。)

III.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4)1014/20-21——政府當局提供的
(03)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1014/20-21——立法會秘書處擬
(04)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及推廣香港為本地及海外各方的首選仲裁地方面的措施的進展。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包智力資深大律師對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措施表示支持。包智力資深大律師尤其讚賞《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他認為兩者均對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甚具價值。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6.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胡慶業律師支持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的措施，並尤其歡迎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將香港列為 4 個仲裁地之一。因應這方面的發展，胡慶業律師建議政府當局與 BIMCO 及其他國際貿易標準制訂組織(例如穀物與飼料貿易協會以及油、油籽和油脂協會)聯繫，爭取將香港納入為它們的標準表格上的仲裁地(例如 BIMCO 的定期租約(NYPE 2015)表格)，以增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7. 胡慶業律師並指出，與《臨時措施安排》比較，從香港法院取得財產保全等臨時措施看來比內地法院困難較大，因為前者門檻相當高。他建議簡

化相關程序以便在香港尋求臨時措施，從而吸引更多跨境及國際仲裁及爭議解決在香港進行。

8. 律師會徐凱怡律師表示，根據一項由倫敦瑪麗王后大學進行的最新國際仲裁調查，香港在全球最受歡迎的仲裁及爭議解決地區中位列第三，成績驕人，但相對於名列首位的新加坡，香港仍有很多可以借鏡的地方，尤其是當地政府對仲裁業所提供的支援。徐凱怡律師表示，香港應善用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獨有優勢以及其與大灣區的各種聯繫，以加強競爭優勢。就此，政府當局應推動香港及內地仲裁機構之間的合作。

申報利益

9.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

討論

10. 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主席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香港推廣國際仲裁的措施，該等措施於近年取得重大進展。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大律師和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讓他們成為合資格仲裁員，並為合資格仲裁員提供更多適合其不同專長水平的實習機會。

海事仲裁

11. 周浩鼎議員表示隨着海運業的發展，不少相關行業亦將會蓬勃發展，例如船舶融資及航運保險，而海事仲裁亦將是其中之一。當局尤其應參考倫敦這個全球海運業最蓬勃的地方。

12. 因應香港海運業的長足發展，包括有國際知名機構(例如國際航運公會)在此設立辦事處，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發展海事仲裁及推動其產業化的工作。為此，政府當局應集中着手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海事法律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對相關法律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

13. 梁美芬議員欣賞政府當局決意在香港發展海事仲裁，但由於缺乏海事法律方面的人才，尤其是大學缺少任教相關課程的教學人員，她對香港發展海事仲裁的前景表示憂慮。她並指出，內地的海運業發展迅速，理應較香港具備更多處理海事仲裁個案的經驗，可供香港學習。

14. 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律政司一直與負責協調海運業發展政策的運輸及房屋局合作，以推廣海事仲裁。在 2014 年，政府當局成立了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供海運業申請培訓資助。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雖然培訓基金沒有收到有關海事仲裁的培訓課程申請，律政司將與運輸及房屋局合力物色適合的培訓課程，為海事仲裁培育合適的人才。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15. 梁美芬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共提供 1 億 5,000 萬元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以問責的態度運用公帑，並貫徹衡工量值的原則。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澄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通過撥款 1 億元供 eBRAM 中心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在此以前，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由於預期疫情會令各種爭議驟增，eBRAM 中心曾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獲得 5,000 萬元撥款。

16. 普惠辦公室主任進一步表示，為確保 eBRAM 中心適當運用撥款及接受恰當監管，政府當局將分階段向 eBRAM 中心提供獲批的撥款。政府當局並與 eBRAM 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要求 eBRAM 中心定期匯報其支出。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運用

17. 容海恩議員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締造更多利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處理爭議的機會。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集及分析去年利用網上爭議解決及面對面爭議解決服務的相關統計數

據，以就香港的爭議解決業務狀況提供更務實的評估，促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18.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表示，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報告，利用仲裁服務呈增長趨勢。另一方面，網上爭議解決仍處初期發展階段，若要收集有用數據以作分析，實屬言之過早。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不應只依賴來自第三方（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統計數據，而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自行向執業者進行調查，以客觀評估在香港提供爭議解決服務的業務狀況。主席要求普惠辦公室主任留意容議員的意見。

19. 主席及葛珮帆議員察悉，律師會在介入黃馮律師行("有關律師行")的業務時，其採取的其中一項行動是統籌一份可為有關律師行的客戶提供調解服務的調解員名單，而律師會亦已聯絡某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平台，以期協助盡快解決爭議。他們查詢，eBRAM 中心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有否獲有效運用，為有關律師行的受影響客戶解決爭議。普惠辦公室主任答稱，政府當局理解 eBRAM 中心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尚未用作解決該介入個案。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葛議員有關箇中原因的查詢時解釋，網上爭議解決的實際運用，須視乎爭議各方是否同意利用有關服務。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

20. 主席及梁美芬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何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居民。主席表示，這對內地客戶構成很多不便，亦有違政府當局吸引內地客戶選擇香港為仲裁地的政策。

21. 普惠辦公室主任強調，當局無意排拒內地、澳門及台灣居民。他指出，先導計劃若涉及內地居民，計劃的實施需與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及內地當局協調。他解釋，經諮詢入境事務處後得悉，容許需要簽證來港國家的國民或雙程證持有人享有入境便利，以根據先導計劃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牽涉

到技術性問題，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就此，政府當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以先導計劃作為開端，讓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獲准以訪客身份來港參與仲裁程序，這在實行方面並無太大困難。

22. 普惠辦公室主任澄清，內地及澳門居民現時只要取得所需簽證，便可來港參與仲裁程序。他並強調，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檢討先導計劃，屆時定必考慮到委員的關注。

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新機遇

23.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一帶一路"國家(尤其是俄羅斯聯邦、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等)推廣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以展示不同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均可為香港提供新機遇。她認為此舉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優勢。

24. 鍾國斌議員對梁美芬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同時關注到，執業調解員及仲裁員將其服務擴展至語言及/或法律制度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門)，或會遇上潛在困難。就政府當局是否需要透過立法以提供協助，他詢問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

25. 應主席邀請，大律師公會黃若鋒大律師表示，由於仲裁各方可選擇適用於仲裁程序的法律，他預期不會出現由於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分歧而產生不可克服的障礙，繼而導致仲裁程序無效的情況。此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有充足裝備，可運用不同語言及外國法律處理仲裁過程。以涉及外國法律的仲裁程序為例，一般做法是委聘相關外國法律的專家，以就有關仲裁程序提供專家證據。

26. 胡慶業律師認同黃若鋒大律師的意見，並補充指，除委聘外國律師以提供專家證據這方法外，香港律師行亦可夥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行在仲裁程序中處理外國法律。為保留涉事各方選擇法律的靈活性，胡慶業律師及黃若鋒大律師均對立

法規定以香港法律處理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表示保留。

27.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各項意見及關注。

IV. 關於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014/20——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1 (05)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1014/20——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21(06)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應主席之邀，向委員簡介關於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有關框架")的最新進展，包括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5月14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會談紀要》")、最高人民法院為實施《會談紀要》而頒布的《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序試點工作的意見》("《意見》")，以及由律政司發布、介紹有關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內地清盤程序的現行程序要點的實用指南("實用指南")。

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

29.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代表大律師公會對有關框架表示支持。包智力資深大律師稱，大律師公會期待有關框架能實踐合作上的平等對待，而這種對待亦體現於向試點地區的內地法院尋求認可或協助的香港清盤程序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香港管理人")身上，就如現時香港法院對待內地管理人的情況一樣。他想重點指出，按其理解，根據香港法律，離岸註冊公司(包括不少香港上市公司，而當中很多

都在香港營運)只要其實際營運、業務及僱員等均處於香港，它們在清盤法律下仍可被視為以香港為其主要利益中心。香港對這方面的定義，其範圍可理解為較《意見》第四段所提述的"主要利益中心"概念更加廣闊。重要的是，同樣的靈活性(以香港作為註冊地並非絕對的先決條件)在有關框架下也適用於在內地提出的申請以尋求相互認可。他詢問，人民法院在處理有關認可香港清盤程序的申請時，其理解是否與香港法律下的理解相同。

30.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根據《意見》第四段，"主要利益中心"一般是指債務人的註冊地，而人民法院亦會綜合考慮債務人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主要財產所在地等因素。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香港管理人實際上可提交相關資料予有關人民法院，以證明即使債務人不在香港註冊，香港仍是其主要利益中心。

討論

31. 周浩鼎議員對有關框架表示支持。他察悉，香港管理人獲准在內地履行《意見》第十四段所載的多項職責，而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意見》第十五段指定內地管理人。他詢問，若香港與內地管理人之間出現分歧，是否由人民法院決定依循哪套法律。

32.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根據有關框架，申請認可和協助的程序、方式等，應依據被請求方的法律。此外，由香港清盤程序所引起、有關債務人在內地的資產的事宜，例如以有關資產償還債權人的優次及香港與內地管理人之間的合作，則應依據內地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33. 何君堯議員詢問，《意見》有否(如有，則在哪處)反映有關框架將訂明相互安排，讓內地管理人亦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內地清盤程序。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¹回應時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意見》載列關乎在內地實施有關框架的詳細條文，香港清盤程序可藉此而得到內

地法院的認可和協助，這種突破在過往而言並不可能。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¹補充，在香港現行普通法制度的基礎上，香港法院一直認可和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清盤程序，包括內地的清盤程序。

34. 梁美芬議員對有關框架表示支持，她認為對於跨境清盤個案的債權人而言，有關框架可減輕其就在某司法管轄區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清盤令所面對的困難，從而協助保障他們的利益。梁議員察悉，《意見》第十八段列出人民法院拒絕認可或協助香港清盤程序的情形，她詢問香港法院會否同樣具備拒絕認可或協助內地清盤程序的權力。

35.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普通法原則，香港法院本身已有權審視有關認可或協助香港以外清盤程序的申請是否合宜，以及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所要求。例如，香港法院或會考慮某法院命令是否經由欺詐取得，或是文件的提交有否任何不合規的地方。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假設內地律師在申請認可內地清盤程序時，會對香港法院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有所認識。

36.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律政司在2021年5月14日發布的實用指南已包括相關文件範本，為內地管理人提供有用的參考。此外，在2020年兩宗個案的裁決中，香港高等法院已認可內地清盤程序，並對相關內地管理人提供協助。

37. 梁美芬議員指出，實用指南僅提供技術細節，卻沒有對上述事宜提供清晰指引，政府當局應綜述相關法律原則，或最低限度清楚說明香港會採用現行普通法制度。何君堯議員亦有類似顧慮，並指出不熟悉清盤事宜的各方，或會誤以為《會談紀要》已提供一套有關相互認可和協助的完整規則。

38. 何君堯議員進而指出，"破產(bankruptcy)"與"清盤(insolvency)"在香港是兩個不同的法律用語，前者適用於不屬法團的團體，後者適用於有限公司。然而，他察悉《意見》每當提述在香港的清

盤程序時，中文版均會使用"破產"一詞，例如"香港破產程序。何議員請政府當局澄清，香港和內地運用不同的術語會否構成任何影響。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表示，《意見》由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當中使用的相關法律用語自然反映了內地法律術語的慣常用法。她補充，有關框架只適用於公司清盤事宜(在內地稱為"企業破產")，而非個人破產。

39. 何君堯議員察悉，根據《意見》第二十二段，申請認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的一方，應當依據內地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他詢問相關費用的確實數額，或這方面應參考內地法律的哪些部分。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該等費用將根據內地法律決定，暫時未有詳情。

40. 鍾國斌議員表示，有關框架將對在內地經營業務或生意的商界有廣泛影響。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在回覆鍾議員的提問時澄清，訂立有關框架有助雙方的清盤人查找及掌握債務人的相關文件及紀錄，以及其在被請求方的資產。舉例而言，債務人在香港的資產會否基於相關的內地清盤程序而需予保全或變賣，可交由清盤人考慮。如果有此需要，有關框架即可提供應對工具。

41. 主席指出，如果一名香港管理人尋求內地法院協助，以查找及掌握香港清盤程序中的債務人在內地的資產，按他理解，當中所針對的對象只會是債務人的資產，而非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產，他要求確認這理解是否正確。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確認主席的理解大致正確。

42.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香港的債務重組通常以臨時清盤的方式處理，當中法院會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如果債務人在內地有資產，臨時清盤人可根據有關框架向內地法院尋求協助，讓臨時清盤人可在內地履行其職責，例如控制債務人在內地的財產，或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並確認鍾議員對下述事宜的理解正確：根據有關框架，內地管理人可就內地的債務重組程序向香港法院尋求類似協助。

43. 梁美芬議員質疑，北京一直與香港關係密切，何以並未納入為其中一個試點地區。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覆時表示，就香港公司有投放主要資產或設立營業地或代表辦事處的內地城市而言，上海、廈門及深圳(即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 3 個試點地區)名列首三位，而該 3 個試點地區亦在投資及貿易方面與香港有牢固的連繫。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討，以期在適當時候擴大試點地區的範圍。

44. 主席歡迎簽訂《會談紀要》，讓香港藉此成為唯一與內地就清盤程序的相互認可和協助訂定合作機制的司法管轄區。他認為，這充分反映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獨有的競爭力。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就選取該 3 個試點地區所解釋的理據，並表示當局有必要在短期內考慮可否擴大有關框架以覆蓋大灣區，以促進香港與大灣區的融合及合作。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